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建设工程合同管理>>

13位ISBN编号：9787030272089

10位ISBN编号：7030272080

出版时间：2010-4

出版时间：科学出版社

作者：顾永才 编

页数：19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

前言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合同管理的成败直接影响到项目管理的成败，所以高等院校，工程管理专业的学生和项目管理人员掌握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知识是非常必要的。

当前已经出版的有关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方面的教材普遍存在以下几个问题：1.结构尚不成体系，或者缺乏法律基础知识，或者缺乏相关合同管理的理论指导，这就使得教材本身缺乏应用价值。

2.引用的示范文本多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而这个示范文本即将被修改，继续让读者或学生学习这个示范文本已经不合适。

3.章节内容重复。

主要体现在国内的示范本与FIDIC合同条件的内容上，这使得读者陷入困惑，不知到底哪个条款是正确的和应该掌握的。

为了使得读者对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知识有个全面、系统的认识，本书在借鉴其他合同管理、项目管理类书籍的基础上，结合最新的法律法规编写而成。

本书的内容主要包括三大部分，即合同管理的法律基础、示范文本、合同管理理论。

全书以这三大方面为主线进行介绍。

相对于其他的合同管理类书籍，本书收录了与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有关的主要法律和法规。

通过对这些法律和法规的学习，读者可以更深刻地理解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内涵。

本书采用的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范本），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第56号令，该范本将成为各部委示范文本的修改基础，而且此合同条款是最新的示范文本。

本书对国内相关的示范文本与FIDIC合同条件的关系进行了总结，这对读者正确理解两者之间的区别与联系具有积极的意义。

本书适用于工程管理专业的本科生、高职院校学生，也可供工程建设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参考使用。

本书的编写工作凝聚了多位在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方面有着多年丰富教学经验的专家、学者的智慧。

具体编写分工如下：北京建筑工程学院的孙杰编写第1章，兰州交通大学的郝伟编写第2章、第3章，东北林业大学的顾永才编写第4章、第8章，南京审计学院的毛晔编写第5章，山东理工大学的李素蕾编写第6章，大连水产学院的张明慧编写第7章。

本书承蒙我国著名工程法律专家、北京建筑工程学院何佰洲教授审阅并提出宝贵意见，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知识的局限性，本书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

内容概要

主要包括法律基础、示范文本、合同管理理论三大部分，同时，也对我国的示范文本与FIDIC合同条件的关系进行了论述。

这样的思路使得《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结构更加合理，内容更加全面。

横向上涵盖了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所需要的主要知识体系，纵向上吸纳了经典的管理理论、最新的法律条文，有助于读者快速、全面掌握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理论知识。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适用于工程管理专业的本科生、高职院校学生，也可供工程建设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参考使用。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

书籍目录

前言第1章 概论1.1 建设工程合同的分类1.1.1 按照工程建设阶段分类1.1.2 按照承发包方式分类1.1.3 按照计价方式分类1.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与建设工程合同管理1.2.1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内容1.2.2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内容1.2.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与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关系1.3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涉及的其他知识体系第2章 合同法律基础2.1 合同管理概述2.1.1 合同的概念2.1.2 合同的法律特征2.1.3 合同的分类2.1.4 合同的形式2.1.5 合同的内容2.1.6 合同法律关系2.2 合同的订立2.2.1 要约2.2.2 承诺2.2.3 缔约过失责任2.3 合同的效力2.3.1 有效合同的生效要件2.3.2 无效合同2.3.3 可撤销合同2.3.4 效力待定合同2.3.5 附条件合同2.4 合同的履行2.4.1 合同履行的一般规定2.4.2 合同条款空缺2.4.3 抗辩权2.4.4 代位权2.4.5 撤销权2.5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2.5.1 合同的变更2.5.2 合同的转让2.5.3 合同的终止2.6 违约责任2.6.1 违约责任的概念2.6.2 承担违约责任的条件和原则2.6.3 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2.6.4 违约金2.6.5 违约责任的免除2.7 合同的担保2.7.1 保证2.7.2 抵押2.7.3 质押2.7.4 留置2.7.5 定金第3章 工程合同的订立3.1 招标与投标3.1.1 招标与投标概述3.1.2 招标3.1.3 投标3.2 合同的签订3.2.1 谈判3.2.2 合同的签订与备案第4章 工程合同管理理论4.1 风险管理理论4.1.1 风险与风险量4.1.2 风险管理的流程4.2 动态控制理论4.2.1 动态控制的程序4.2.2 对质量、进度、成本、安全目标的动态控制4.3 变更管理4.3.1 工程变更的含义4.3.2 提出工程变更的主体4.3.3 工程变更的程序4.3.4 工程变更的后果4.3.5 工程变更引起的索赔4.4 建设工程合同索赔管理4.4.1 索赔的成立要件4.4.2 索赔的程序4.4.3 常见的索赔情形4.4.4 32期索赔的成立条件4.4.5 费用索赔的成立条件4.4.6 纠纷的解决方式4.5 档案管理4.5.1 合同管理中涉及的档案资料4.5.2 合同文件的归档与移交保管第5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5.1 国内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介绍5.1.1 国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介绍5.1.2 国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介绍5.2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5.2.1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简介5.2.2 通用合同条款5.2.3 专用合同条款5.2.4 合同附件格式第6章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6.1 建设工程分包6.1.1 建设工程分包的含义6.1.2 建设工程分包的种类6.1.3 建设工程分包的相关法律规定6.2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6.2.1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的主要结构6.2.2 协议书6.2.3 通用条款6.2.4 专用条款6.3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6.3.1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的特殊结构6.3.2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的主要内容第7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7.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7.1.1 建设工程勘察概述7.1.2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的主要内容7.1.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二)》的主要内容7.1.4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的注意事项7.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7.2.1 简述7.2.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的主要内容7.2.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的主要内容7.2.4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注意事项第8章 FIDIC合同条件8.1 FIDIC合同条件概述8.2 FIDIC施工合同条件与我国施工合同范本的关系8.2.1 FIDIC施工合同条件的主要条款8.2.2 FIDIC施工合同条件与我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联系8.2.3 FIDIC施工合同条件与我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区别主要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5.仲裁与诉讼 对于那些确实涉及重大经济利益而又无法用其他协商和调解办法解决的索赔问题，遂变成双方的难以调和的争端，只能依靠法律程序解决。

如果在合同中约定仲裁的，可以就此进行仲裁。

如果没有约定仲裁的，可以就此进行诉讼。

4.4.3 常见的索赔情形 在工程实践中，发生索赔的情形有很多。

常见的有以下几种。

1.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出的索赔 (1) 工程师指令错误导致的索赔 监理单位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代表建设单位进行项目管理。

从本质上看，监理单位就是建设单位的代理人。

而根据我国的法律，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所从事的民事活动，由被代理人承担法律责任。

所以，工程师如果因指令错误导致承包商的损失，建设单位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承包商予以赔偿。

(2) 图纸资料错误引起的索赔 根据我国的相关法律，建设单位有义务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有关资料，而且要保证这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如果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有错误而导致承包商有损失，建设单位就要因此向承包商予以赔偿。

(3) 工程变更引起的索赔 工程建设过程中经常会发生变更，这种变更会引发索赔。

变更有不同的分类，从计算索赔款的角度看，可以将工程变更分为适用新费率的变更和不适用新费率的变更。

对于适用新费率的变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 由于工程量清单的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属合同约定幅度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属合同约定幅度以外的，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对于不适用新费率的变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工程量变更的幅度没有超过合同约定的幅度的项目。

2) 适用于固定费率的项目。

对于不适用新费率的项目，不会因此引起索赔事件。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